

臺北市古物審議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館館長兼任，<u>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u>，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館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本館業務相關代表。</p> <p>(二) 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等機構代表。</p> <p>(三) 具有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遺址出土古物、法律、文物保存科學及修護專業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p> <p>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本會所涉古物類別文化資產之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本館網站。</p>	<p>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館館長兼任，<u>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u>，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館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本館業務相關代表。</p> <p>(二) 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等機構代表。</p> <p>(三) 具有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遺址出土古物、法律、文物保存科學及修護專業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p> <p>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本會所涉古物類別文化資產之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本館網站。</p>	<p>配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發布第四條，將委員總人數「九人至二十一人」修正為「十一人至二十三人」。</p>
<p>五、本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p>	<p>五、本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p>	<p>配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將「過半數委員出席」修正為「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p>

<p>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古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p> <p><u>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本館網站。</p>	<p>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古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p> <p><u>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本館網站。</p>	<p>意行之」。</p>
--	---	--------------